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專調字第89號

聲　請　人　吳俊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可麗莎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二份，逾期不補正其一，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聲請人本件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視為調解之聲請。惟聲請人本件調解之聲請僅提出起訴狀即聲請狀繕本1份，未依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應予補正。

（二）又聲請人本件聲請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31,807元部分，核屬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然未據聲請人繳納，應予補正。至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

離職證明書部分，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後段規定，免徵調解聲請費，併此敘明。

（三）據上，聲請人本件調解聲請之程式尚有欠缺，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並補正如主文所示文件，逾期不補正其一，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玥彤